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

62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

27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

1621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，10 月 12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2 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訴請撤銷罰鍰

（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13600 號）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

60813600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5 年 9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621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
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

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處分	依違規次數	依違規次數
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105 年 5 月 9 日府工水字第 10560377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

特別活動場地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河濱公園開放露營、烤肉、野炊、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及釣魚場地如下：……二、烤肉、野炊場地：（一）平時開放場地：…… 5、○○公園：○○橋下廣場指定區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○○橋正下方水泥空曠地，該區域並無正式豎立禁止停車告示牌或劃禁止停車之紅線，而此處因進行打網球、槌球、拜拜等活動使用確有停車必要，應開放停車不宜禁止。請撤銷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27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

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○○橋正下方水泥空曠地，該區域並無正式豎立禁止停車告示牌或劃禁止停車之紅線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

公

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次按 105 年 5 月 9 日府工水字第 105603776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

公園開放烤肉、野炊場地等，關於○○公園平時開放場地為○○橋下廣場指定區。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之烤肉、野炊指定區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

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及告示（牌）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；是訴願人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○○公園之指定特別活動場地內，未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